

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誉辰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1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辰智能”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以专人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形式召开。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张汉洪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 9 月 4 日实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

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除修订条款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同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并制定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并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修订了相关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是
10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4	总经理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5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6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制定	否
20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制定	否
21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2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制定	否

2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制定	否
----	--------------	----	---

上述制度中，除序号 10-23 项制度外，其他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余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并制定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26,023,107.14 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4,964,145.64 元（不含增值税）。截止本次会议召开之日，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 15 时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汉洪先生审议批准公司分公司和海外办事处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之内将设立分公司和办事处相关事项的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长张汉洪先生，相关事项的授权权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汉洪先生审议批准公司分公司和海外办事处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中山市誉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山誉辰”）提供总额不超过 32,801.78 万元的无息借款以实施研发生产基地新建项目建设。向中山誉辰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1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